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5-001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400,729,300股（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扣除截至公告日库存股270,700股得出，最终以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91,162.50元，占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4.68%。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库存股发生变动的，以每股分配利润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270,700股，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400,729,300股（401,000,000-270,700=400,729,300），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0,091,162.50元=400,729,300股*0.12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50,091,162.50元/401,000,000股×10=1.249156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249156元/股计算（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下同）。（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249156元/股=50,091,162.50元/401,000,000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49156元/股。

公司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400,729,300股（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扣除截至公告日库存股270,700股得出，最终以实施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91,162.50元，占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4.68%。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库存股发生变动的，以每股分配利润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库存股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70,700股后的400,72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70,7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98	章燎源
2	03*****717	章燎源
3	08*****311	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337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5	08*****375	NICE GROWTH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1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具体如下：按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50,091,162.50元/401,000,000股×10=1.249156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上述比例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49156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长江南路与峨山东路交汇口松鼠Sunshine阳光之城

咨询联系人：吕金青

咨询电话：0553-8788323

传真电话：0553-8783156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1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交易类退市风险。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6元，市值为4.09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6元，市值为4.09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6日收盘价为1.96元，市值为4.31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1月17日，公司出现连续11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财务类退市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600万元到-3,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9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到7,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9.3.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导致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适用如下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2024年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0万元至-7,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

● 2024年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40,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000.00万元至47,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若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0,000.00万元，则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1,000.00万元至-8,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0万元至-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000.00万元至47,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84,427.1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455.6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897.28万元

（二）每股收益：1.40元/股

（三）营业收入：39,987.15万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0,324.56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是2024年度是公司破产重整实施完成后的第一年，公司全力统筹发展，积极开拓新业务、新赛道，以推动主营业务迈向新台阶。在此过程中，公司投入了较大的资源用于相关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产生了较高的筹备成本；同时，为满足业务恢复与拓展需求，公司相应补充了具备相关专业素质的员工；此外，公司先后完成了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60%股权、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收购工作，收购事宜也增加了相应费用支出。以上因素叠加，致使公司管理费用较往年大幅增长，对当期利润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是2024年下半年，国内电影市场整体进入调整期，影院行业面临的挑战逐步加大，票房和上座率均受到一定影响。面对这一不利形势，公司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的同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使得旗下影院年度上座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然而，鉴于市场整体趋势以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票房收入较以往有所下降，预计2024年度公司旗下影院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对当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三是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根据该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拟对公司处以罚款。该罚款将计入当期损益，对当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000.00万元至47,000.0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若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0,000.00万元，则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到-35,000万元。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500万元到-30,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到-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

2.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500万元到-30,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53,618,979.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275,871.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6,803,201.70元。

（二）每股收益：-1.3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受行业需求低于预期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及江西协成锂业有限公司锂盐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低靡，归母净利润持续亏损。

2、公司越南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主要厂房和设备已于2023年转固，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使得折旧费用增加。2024年越南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销平衡过程中先期需要投入大量的准备费用（包括新入职员工的培训费用），越南公司本期的产品制造成本和费用与其销售收入不匹配，其主营业务有较大的亏损。

3、公司产品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以出口为主，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为主。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受近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贬值的影响，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约定的美元汇率低于即期汇率，产生了较大亏损。

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包含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出现了减值迹象，预计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5,000万元到31,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预计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2024年度业绩情况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公司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3、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年新增5万吨高精密锻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新建项目名称：福达锻造年新增5万吨高精密锻件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工程总投资40,059.98万元。

● 风险提示：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存在因宏观经济政策影响、项目资金影响、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行业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新建项目建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当前，国内外汽车市场呈爆发式增长，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型市场份额显著且增长强劲。随着各大汽车厂商产品线持续拓展，高品质曲轴锻件需求急剧攀升。与此同时，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新能源曲轴产能已达饱和，已启动“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曲轴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该项目各生产线将于2025年5月底前陆续投产。在此背景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简称“福达锻造”）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扩张需求，拟投资建设“年新增5万吨高精密锻件项目”，旨在逐步提升产能以契合内外部市场需求，构建稳定可靠的汽车曲轴毛坯供应链。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新增5万吨高精密锻件项目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战略委员会认为，本项目建设可实现新增年产5万吨高精密曲轴锻件，扩大产能满足内外部市场需求，助力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新增5万吨高精密锻件项目。

2、项目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3、项目情况：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园区内，拆除旧建筑7,257㎡，新建建筑面积14,964㎡，新增6300吨热模锻压力机、4000吨热模锻压力机、中频感应加热设备、伺服步进梁、悬挂链连续控温冷却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辅助系统，实现年新增5万吨高精密锻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40,059.98万元（含税），其中建设投资36,288.54万元，建设期利息7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51.44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2,059.98万元、申请银行融资贷款18,000万元。

项目建设工期：工期计划为2年，从2025年1月到2026年12月底，采用边建设边投产的方式，2026年12月底全面建设完成。

4、主要经济指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50,401.23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为4,520.89万元，年缴所得税678.13万元。项目所得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43%。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7.11年（含建设期）。

（二）项目投资主体情况

1、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6,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长顺

4、住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5、经营范围：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锻造件的制造和销售

6、本公司持有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建设可实现新增年产5万吨高精密曲轴锻件，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扩大锻钢曲轴锻件的生产能力，尤其是针对插电式混合动力（PHEV）车辆的曲轴毛坯生产能力，通过逐步扩大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内外部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更稳定的产品供应，助力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本项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投资风险的分析

1、宏观政策风险：本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项目资金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融资解决，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导致项目实施延期，建设周期增加等风险。

3、市场变化风险：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评估，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曲轴毛坯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1.79%，或2.00%	2025年1月20日	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YT00634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790000000%或2.0000000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5年01月20日
到期日	2025年01月27日
清算日	2025年01月27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7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7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合计		52,000	45,000	159.35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及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已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世纪运通已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未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劲嘉创投	是	77,500,000	16.74%	5.34%	否	2025年1月15日	2028年1月14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世